

河源市人民政府

河府函〔2012〕194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河源市推广 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函

省科技厅：

根据省政府《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2〕113号）精神和我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《广东省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工作责任书》要求，现将《河源市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》报上，请审查。

特具此函。



河源市人民政府

2012年7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王南焕，联系电话：0762-3316398）

河源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

为加快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在我市的推广应用，促进节能减排，拉动 LED 照明及相关产业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2〕113 号）精神和我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《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责任书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市政府计划用 3 年时间，完成公共照明领域普及 LED 照明任务。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，在道路、公共场所、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，一律采用 LED 路灯、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。公共照明领域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，要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改造。以 3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为示范带动，通过室内照明等综合性的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的引导和相关配套政策的促进，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推广步伐，倡导和推动社会各领域逐步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。至 2014 年底，实现全市同比口径下照明节能 50% 以上。

二、推广模式

（一）采用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运作模式为主，其他模式相结合，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。指定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、监理单位、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可选择本市节能服务公司和生产使用本市企业生产的 LED 照明标杆体系产品。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，负责工程投融资、灯具采购、工程实施、售后和更换灯具回收服务。监理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。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效益、工程检查验收进行第

三方评估、测算等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 LED 照明示范工程的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，不断加大示范推广力度。把公共照明领域作为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的突破口，强力推行。在非公共照明领域，实施以室内照明为重点的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，引导促进全社会普及应用 LED 照明产品。

三、计划进度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2 年 7 月—2012 年 12 月）：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传媒报道、主题展览、工程示范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，增强人民群众对 LED 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，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示范推广阶段（2013 年 1 月—2013 年 6 月）：市、各县区、乡镇政府应该结合实际，启动若干 LED 照明示范工程，对新建的道路、公共场所、政府机关一律采用 LED 照明产品。同时，对已有的道路、公共场所、政府机关，有针对性地开展 LED 照明产品的示范推广工作，建设 1-2 个示范点。

（三）全面建设阶段（2013 年 7 月—2014 年 12 月）：在建设示范点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。到 2014 年底，完成公共照明领域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改造。同时，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推广步伐。至 2014 年底，实现全市同比口径下照明节能 50%以上目标。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快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在我市的推广应用，促进节能减排，拉动我市 LED 照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，市政府建立河源市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度，

由市长任总召集人，分管副市长任副召集人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质监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协调和开展。各县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，并创造有利条件，确保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建立行政督导和考核机制。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责任书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把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。考核办法由市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定，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，从 2012 年起开展年度考核通报，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优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运行环境。市、县区科技局负责组织、指导、推动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。财政、税务、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特点，负责提供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服务。金融部门要适应 LED 照明工程和 EMC 业务的要求，创新金融产品，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。质监部门会同交通运输、科技部门研究制定高速公路、隧道 LED 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。住房城乡建设、市政管理部门要协调道路建设和路灯管理部门全面推广 LED 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。在实施过程中，科技、交通运输、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商，确保相关工作安全、顺利推进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（共印 15 份）